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保字第10930047100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登錄歌仔戲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暨認定陳勝在先生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規定，暨依據文化部108年8月5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832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8年5月3日屏府文保字第108300174900號。

二、更正「傳統表演藝術」公告事項內容為：

(一)名稱：歌仔戲。

(二)型態：戲曲。

(三)項目摘要說明：屏東地區歌仔戲發展相當繁盛，其中尤以「明華園戲劇團」、「仙女班歌劇團」等劇團認真經營，無論「野台戲」、「內台戲」，甚至進入家庭電視傳播，各項戲劇角色藝術表現日益成熟，使屏東歌仔戲具備極高藝術價值發展為足以代表台灣戲劇美學之特色；保存者陳勝在明華劇團常年登台演出，丑角表現在歌仔戲獨占鰲頭，陳勝在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領域，具有極高榮譽與地位。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1、保存者：陳勝在先生。
- 2、所在地：屏東縣潮州鎮。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 (1)歌仔戲是台灣早期最庶民的娛樂，屏東地區歌仔戲歷經「明華園戲劇團」、「仙女班歌劇團」等劇團認真經營，無論「野台戲」、「內台戲」，甚至進入家庭電視傳播，明華園更進入國家劇場演出，歌仔戲各戲劇角色藝術表現日益成熟，屏東歌仔戲「具有藝術價值」。
- (2)具時代或流派特色：屏東地區歌仔戲有外來與內蘊兩大系統，提報「明華園」雖來自宜蘭系統，但經歷該劇團創辦人陳明吉及其後人傳承沿襲，使屏東地區歌仔戲已經別具特色，再經由現代電視播放，及地區學校教育推廣，使屏東地區歌仔戲「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 (3)屏東地區歌仔戲不僅繼承傳統戲曲形式，於作品融入台灣地方文化，有助於推展鄉土教育，明華園長期與潮州高中、屏北社區大學教學連結，提升戲劇審美進價值，讓歌仔戲更能充分「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

2、認定理由：

- (1)陳勝在先生對歌仔戲的戲劇形式，以及丑角表演非常精湛，甚至集編、導、演能力於一身，國內藝壇得獎無數，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
- (2)陳勝在先生擔任歌仔戲丑角，個人演出深獲各界肯定，且無私將個人劇場體驗傳習後輩，戲劇教學傳徒無數，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

辦法」第4條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3)陳勝在先生為「明華園」戲劇團重要成員，繼承劇團創辦人編寫、經營長才，個人丑角優秀演出，提升丑角角色至與旦角、生角並駕齊驅，增強歌仔戲可看性，表現形式且具代表性，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3、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

(2)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及第4條第1、2、3款規定。

三、本案公告日期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應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潘孟安